经济法概论

陈婉玲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陈婉玲主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85－059－9

Ⅰ．经…　Ⅱ．陈…　Ⅲ．经济法－概论－中国

Ⅳ．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0737号

经济法概论

陈婉玲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www.zgjcph.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mm×960mm　16开
印　　张：22印张
字　　数：380千字
版　　次：2003年3月第一版　2003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059－9/D·1053
定　　价：32.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陈婉玲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古春琥　　刘小冬　　陈婉玲

张义忠　　汪　　琴　　肖义方

钟付和　　黄温泉　　蔡萍琴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运用国家调节机制对经济生活施加影响之法，是一种政策性较强的法律部门。我从教16年来，一直从事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这期间，恰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的阶段，迎来送走一批又一批的学子，我的教学内容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而不断变动着。在日积月累的教学实践中，我深感编写一本体例精简、结构严谨、深入浅出，便于组织教学的经济法教材的必要性，这是组织编写本教材的基本动机。

本教材吸取了经济法学界同仁的诸多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社会整体利益，运用国家调节机制对经济运行中特定的经济关系施加作用的法，经济法的体系结构包括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两个部分，但经济法的体系不等于经济法教材的体例。为方便教学，帮助教师在有限的授课时数中有序授课、使学生有效吸收，我们把繁多的经济法授课内容精简成九章进行编写。由于许多经济法学者已经对经济法相关内容作了精辟解说，为规范教学，本教材参考了他们对某些内容的论述，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在内容和体例上都有较大的突破和创新，反映了最新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的成果。

本教材能顺利编写，是华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全体老师共同努力的结果，在从教材大纲的审订到整个的编写过程中，他们克服教学任务繁重的困难，精诚合作，相互配

合，体现了良好的团队精神和素质。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本教材既可以作为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之用，也可以作为管理学、经济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

本教材由华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陈婉玲副教授担任主编，参加本教材各章编写的教师及所承担的内容分别是：陈婉玲，第一、二章、第三章部分；蔡萍琴，第三章部分；肖义方，第三章第四节；汪琴，第四章；张义忠，第五章；古春琥，第六章；黄温泉，第七章；钟付和，第八章；刘小冬，第九章。全书由主编统稿并审订　华侨大学法律系汤玉枢副教授为本教材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研究生徐睎、谢璐遥同学为本教材部分资料收集和校对工作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陈婉玲谨识于2002年12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编写说明……（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16）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23）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32）

第二章　企业的市场准入制度……（40）
　第一节　企业形态法定化制度……（40）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64）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制度……（71）
　第四节　特殊企业的市场准入……（80）

第三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90）
　第一节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概述……（90）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9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107）
　第四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123）

第四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134）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13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14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14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15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157）

第五章　特别交易监管法律制度……（166）
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166）
第二节　期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184）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199）

第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21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21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21）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228）

第七章　经济运行调节法律制度……（246）
第一节　投资法律制度……（246）
第二节　产业法律制度……（255）
第三节　价格法律制度……（262）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270）

第八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278）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概述……（27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和调控……（28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监管制度……（290）
第四节　证券保险业法律监管制度……（294）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296）

第九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30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303）
第二节　财政法基本制度……（307）
第三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312）
第四节　税收实体法……（31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327）
第六节　税务代理制度……（336）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34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与经济法的产生

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由来已久，这是因为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础，是人类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领域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在任何社会里，人们按照一定的生产方式从事经济活动，由经济活动所形成的各种具体经济关系，则构成一定社会的经济秩序和整个社会秩序，与该社会的正常维持、发展和安危密切相关。因此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是国家和法产生的首要原因和任务，正如恩格斯在《家庭、国家、私有制的起源》中所说的：“国家是社会发展在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国家和法正是基于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需要而起源的。当代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的深度和广度是历史上任何时代无法比拟的。

但是，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并不等同于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并非法对经济关系的任何调整，都能形成经济法或都是经济法。从横向看，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除经济法以外，其他众多的法律部门也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如在我国不仅宪法和行政法、刑法等在一定程度上对某些具体经济

关系进行了调整，民商法、环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更与经济法一起，直接调整一国的各种具体经济关系；从纵向看，对经济的法律调整古已有之，经济法则是20世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经济和社会的社会化发展达到相当高度之后，国家经济调节职能在国家职能体系中得到进一步强化，国家政权普遍参与生产流通等经济诸环节的产物。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与国家相伴而生，这在任何民族都不例外，但在经济法问世之前，并没有所谓的经济法在经济的法律调整中担任任何角色。

1．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的主要表现

（1）保护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关系的规范。公元前18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一共282条，就有121条是关于保护所有权的规定。如“自由民从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奴隶处买得或为之保管或金，或奴隶，或女奴，或牛，或羊，或驴，或不论何物，而无证人及契约者，应处死。”就是用严刑峻罚来保护财产所有权的典型规范；中国古代法也非常重视保护财产所有权，从20世纪70年代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看，偷盗些许瓜果、桑叶也要受法律制裁。

（2）维护正常的交易及其他流转关系，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的规范。古代经济不发达时，法律重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对债务人的权益十分漠视。《十二铜表法》表明：“债务人如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又无人为其担保，可由债权人将其拘至家中，并在一定期间后牵至集市出卖，所得金额用于还债，如无法出卖，则债权人将其杀死，在债权人为数人的情况下，依债权人的多少对债务人进行肢解。”这种允许债权人向债务人强索财物，拘禁及出卖债务人，甚至杀死、肢解的规定，体现了当时债权人在经济关系中的主动性，他们作为财产的拥有者控制着社会经济和政治，债务人处于被动乃至被奴役的地位。及至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成为冒险负债经营的一群，作为食利者和消费者的债权人成了经济关系中的消极一方，经济的法律调整将利益的天平向债务人倾斜，出现了破产、有限责任等重在保护债务人利益的法律制度。

（3）对市场秩序进行管理的规范。市场管理在微观上表现为对参与市场活动者及其行为施加直接的外在控制，如交易场所及其秩序的管理。据《周礼》记载，西周时即设立了市管之长“司长”，司入市的“阊师”、司摊位管理的“胥师”、司物价管理的“贾师”、司交易公正的“质人”、司税收和罚款的“廛师”等管理市场的官职，表明已经有了一定的市场管理规范和制度；市场管理在宏观上则表现为货币的铸造、发行和度量衡的制订等的管理，自秦

朝起，各朝代力求货币和度量衡的统一，在律法的《钱律》、《杂律》等部分多有货币和度量衡方面的内容。

（4）关于税收制度的规范。税收是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有国家就有税收。古籍中所称“夏后氏五十而贡”，描述的是夏部落在治理水患的公共活动中对周边氏族、部落取得权威，臣服的氏族、部落向夏部落贵族纳贡，并服从其调遣，派人参加治水、打仗等活动的图景，这可谓最初的、最原始的税收。税收作为国家依法调节经济的手段，如对流转、投资、遗产继承等进行调节，只是近代的事。古代的税收多为统治者的任意，其作用一般仅在满足政权的运作、军事侵害和反侵略以及统治者奢侈消费的需要，这是早期社会国家税收的基本功能。由于国家经济调节职能不发达，税收影响、调节经济的功能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像配合产业政策进行纺织业结构调整，修订税法提高纺织行业出口退税率等在社会经济不发达的古代是不可能存在的。

（5）国家直接参与、控制经济活动的规范。国家直接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活动的历史悠久，并非始自于近现代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由国家政权控制、管理的工商业或曰“官工”或曰“官商”，在中国古代就很发达，并有细密的成文规定。在中国历史上，手工业始终以官营为主，工匠则由国家征发，并设官员组织生产，产品“不于市”，而是供王室、官府和军队消费。对于铁和其他重要金属，历代统治者基本上不允许私人开采，到清康熙、雍正时才准许民间开采铜铁，但仍通过行会严加控制。换言之，在中国古代社会，均由国家控制着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官工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均在民间手工业之上。同时，国家以严刑峻法来推行官工官商制度。如汉武帝时对私自煮盐、私铸铁器者，除没收器物外，还要斩“左趾”等。

2．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与法的部门划分

上述分析表明，对经济关系各方面的法律调整由来已久，它是史前社会结束以来任何社会或国家所不可缺少的一种控制及运行机制。但尽管古代有许多法律制度与现代的经济法相似，我们却不能认为在古代就有经济法。因为经济法的产生和存续有一项重要前提，就是在某个国家或社会中，对法律有了部门划分，并且将其中的某个门类称为“经济法”。

法的部门划分，包括经济法以及民法等其他任何法律部门，都是社会及其法律调整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总起来说，在古代和中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高，社会关系相对简单，国家职能尚不完备，法以其整体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凡由国家制定或确认的法律规范都结合在一起，没有部

门划分，即所谓诸法合体。既然没有法的部门划分，也就谈不上从法律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和其他法的部门。例如，在《汉谟拉比法典》中，已经有了关于自由民和奴隶的法律地位、保护自由民的财产以及关于买卖、借贷、寄托、租赁、雇佣、损害赔偿、继承等规定，但在当时社会及该法典中，并未形成人格平等、权利等概念和学说。不存在依此行事的法官和法学家，故不能认为在当时的巴比伦就有民法。早期罗马法反映的是以农耕为主的自然经济，因而与商品关系有关的所有权和债的规定也非常简陋，且保留了原始的宗教形式主义，那时的罗马法还只是野蛮封闭的“市民法”，不是后来经万民法改造并与万民法融合以后的“民法”。中国旧时的“法”则等于“刑”，以“刑”作为法律关系的最终保障，统治者采用“礼刑并重”方针来治理国家，“刑”以外就是道德、宗法和教化的礼，二者相辅相成，因此在清末沈家本修律于1910年编订《大清现行刑律》，将田宅、钱债、户婚等条款分出，不再科刑以示民刑有别之前，不能认为中国已经有民法和民法部门。在法就是刑罚的情况下，也无什么刑法可言。

法律有公、私法之分，渊源于罗马时代法学教科书的逻辑分析。这个时期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作为一场市民革命，把市民社会从皇权中解放出来，构成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野，整个社会关系被划分为私域（private sphere）和公域（Public sphere），在此基础上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也第一次进行了细分。罗马帝国时期的五大法学家之一乌尔比安认为：法有的造福于公共利益，有的则造福于私人。公法见于宗教事务、宗教机构和国家管理机构之中，公法“有关罗马国家的稳定”，私法“涉及个人的福利”。乌尔比安以法律保护的利益不同为标准区分了公法与私法，他认为，保护国家利益的法律属于公法（Jus publicum），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属于私法（Privatum）。罗马共和国末期和罗马帝国时期产生的以平等和衡平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极少偏见而能符合价值规律要求的司法制度和法律规范——“万民法”，即乌尔比亚努斯所谓的私法，同是五大法学家之一的盖尤斯及当时的其他一些法学家，撰写了私法教科书《法学阶梯》，奠定了民法的基本体系和内容。

罗马私法，也即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天然联系，使得罗马法在中世纪宗教法、世俗封建法、日耳曼习惯法等众多的法中脱颖而出。罗马法因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需要，自文艺复兴时起渐渐恢复活力，得到弘扬，最终引起了19世纪欧陆编纂法典和民法典的热潮，同时也为保留了日耳曼习惯法的英美法注入了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容。以拿破仑民法、商法、民诉法、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刑诉法等五部法典问世为标志，社会和法的发展突破了仅有公法和私法划分的局面，其后在编纂法律和法学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宪法、刑法、刑诉法、民法、民诉法和行政法等“六法”及其学说。

当然，无论是法兰西起初的“五法典”，还是近代日本和中国由此派生的“六法”部门中，都没有“经济法”一说。经济法和其他任何法律部门一样，其形成和存续离不开主观和客观条件，它是经济及其法律调整社会化的客观条件和有关经济法的主观学说共同作用的产物。由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私有制和自由主义的经济引起社会矛盾激化，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改采“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组织经济”、“管理贸易”等新的做法和理念，扬弃经济自由放任以及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公法与私法等“井水不犯河水”的观念，国家政权直接涉入生产流通甚至企业组织，并对其进行法律调整，遂有法学家将此类法律规范解释为“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和一个法律部门逐步形成。

（二）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和条件

事实上，关于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及其条件，法学界有不同的说法，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二：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阶段。该派学者认为随着社会分工和联系的扩大，大规模的交易与生产的出现，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法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除了在规模和范围方面的扩大外，其作用也不断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此时根据法本身的性质和作用方式，对其进行分门别类，这是经济法产生的总的大前提。在“法的部门划分”的大前提下，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垄断和社会化发展阶段，垄断财团独占或操纵市场，控制国家政权，导致竞争环境恶化，消费者利益受损，自由市场竞争与民主被破坏殆尽，社会矛盾的激化产生战争和经济危机，资本主义政权危在旦夕，仅仅依靠市场自我调节这只“无形的手”单独应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客观上要求国家公权力直接介入经济生活。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将经济政策上升为法律，对经济生活以及经济进程进行干预和参与，制定了一系列作用于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出现了适应客观需要的新兴的法律现象，这是经济法产生的客观条件；而经济法产生的主观条件则是法学家对业已出现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法律法规进行总结、解释与归纳，形成相应的科学理论或学说，并在相当程度上被学界和社会所认可。因此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为：社会化生

产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导致国家对经济生活广泛而深入的介入——作为“无形之手”的市场调节和作为“有形之手”的国家调节协同作用于经济生活——法和法学的自身发展呼唤按新的标准对法重新分门别类——“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使用，经济法学说的形成并在相当程度上被社会所认可。该派学者由此得出经济法应该产生于20世纪初的德国，即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阶段。

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奴隶制社会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其根据是奴隶制社会即已存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国家利用法律管理经济、干预经济。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多以《汉漠拉比法典》、《罗马法》和《秦律》等为例加以说明。他们认为经济法产生的条件有三：一是生产力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二是奴隶制国家为了行使其管理经济的职能，陆续制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法制前提；三是奴隶制国家的立法者对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需要制定或认可相应的法律规范有了基本的认识，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思想条件。他们否认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阶段，认为经济法的产生与否，取决于国家是否制定或是认可了经济法律规范及其数量的多寡，经济法是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应以有法律部门的划分为前提，都需要有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缺一不可。某一法律部门或门类产生的客观条件，是社会在发展中，出现了需要以不同于以往的法律原则、制度来规范的某些社会关系，并有了相应的司法实践或成文法规。罗马共和国末期，由于自由、平等贸易的普遍发展，产生了万民法，但并非有了万民法就有了法的部门划分。法律部门的形成，还需要有主观条件，即由法学家对业已出现的客观社会经济条件和法律规范进行总结、解释和分类，形成相应的法学理论和学说，并在相当程度上被法学界和社会所接受。否则，尚不能说已经出现某个新的法律部门。纪元初年罗马帝国前期，罗马法学家乌尔比亚努斯提出了公私法划分理论，并有一些法学家撰写了私法教科书《法学阶梯》，私法才成为独立于公法的法律部门。反之，在没有法律部门划分的情况下公法也无从谈起。

所以，法的部门形成，仅有客观需要和新兴法律现象的出现还是不够的。它还需要人们对于这些客观需要和新兴现象进行长期的分析思考，各种学说在实践中去伪存真，最后总结出科学的产物，是必须经过人的主观意识的参与才

能形成的。因为统治者或立法者、司法者总是需要解决什么问题才去制定相应的法规，或以司法判例方式确立相应的规范或原则，他们无法顾及法的体系和门类，也不可能顾及自己造出来的法究竟为何性质、属于哪个法的部门以及究竟应如何分类，而对于法的体系与门类的研究和探讨则成为法学家和学者共同的职责。

因此，任何法律部门的形成，都是社会经济、法制客观条件和有关主观学说这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经济法自然也不例外。

1．经济法产生的主观方面

据现有资料表明，“经济法”一词早在1755年就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过；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对未来的经济法作了设计。然而，两位作者所称的“经济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用以描述他们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既然不是在法的概念和意义上使用“法”的措辞或术语，则不能认为是由这两位空想者首先提出了“经济法”。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1809—1865）是最早提出经济法学说的人。他在1865年发表的著作《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提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市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蒲鲁东的思想观点具有超前性。

自蒲鲁东提出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后，资本主义社会迅速向垄断和社会化方向发展，普氏的设想很快变成为普遍现实。各国政府根据本国的经济需要，相应制定出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政策和法律，注重思想性的德国人没有放过对这些新型法律现象进行及时的概括和总结。在德国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的法（Wirtschaftsrecht）”一词，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和学科即由此产生。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和其他一些学者不断发表了关于经济法的论文，用经济法来表达有关经济统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法规。由于社会观念发生了决定性变化、具体经济法学说的提出以及业已发生深刻变革的社会经济和法的现实，导致了经济法这种新的法律部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问世。

2．经济法形成的客观条件

概言之，就是19世纪末由于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

推动了生产社会化，引起各国市场和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革，为了应付经济危机，准备和进行战争，恢复经济，国家调节机制在经济领域开始发生作用，国家经济职能发达起来，原有诸法难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担当维护社会暨经济秩序的重任，各国加强了经济立法，利用法律集中调控全国的人力、财力和物资，对国民经济实行综合调整，导致法律体系的变化和经济法这一新部门法的产生。

（1）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的形成。这是经济法产生的内在原因。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法、德、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过渡到机器大工业，促进了科技和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生产社会化进程。但产业革命也冲击了在市场经济初期被认为是万能的市场调节作用，市场调节的缺陷暴露出来。首先，由于生产的社会化，经营者通过资本积累和集中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少数大企业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并取得了市场支配地位，这些企业独自或同其他企业结盟垄断市场，操纵价格，排斥和限制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动摇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的有效发挥，市场调节遇到了严重的障碍；其次，产业革命后，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快速发展，经济部门、产业和行业不断更替，竞争更加激烈，私人投资者对眼前利益的追逐使之不顾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其他社会效益，自然资源和人类共同生活的环境遭到破坏，市场机制所暴露的唯利性使得它在许多领域无法进行有效的调节；再次，产业革命引起高度社会化和垄断企业形成后，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十分严重。垄断企业对超额垄断利润的追求心理往往使之忽视市场的需求，盲目扩大投资，造成生产过剩和产品的大量积压，直接影响市场的供求关系。市场经济运行的周期性特点引发经济危机和社会动荡。

综上所述，产业革命引起了生产高度社会化和垄断企业的形成，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垄断成了资本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垄断的出现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经济危机不断冲击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时期曾被人们认为是万能的市场调节机制，在日益复杂的社会矛盾中开始失灵了，不再像从前那样充分有效了。这就迫使人们思考和寻求补救对策，国家因此介入社会经济。以德、日、美为代表的主要发达国家在这个时期制定了大量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政策，以维持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这些政策大多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德国1910年出台的扶持卡特尔，抑制新设

企业进入钾矿业的《钾矿业法》，被认为是最初的经济法。美国于1890年通过的由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简称《谢尔曼法》，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

（2）战争的需要。生产力发展引起生产关系和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革，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矛盾激化，发达国家一方面直接介入国内的经济生活，一方面以极端手段进行利益的调整。德国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为了赢得战争，德国政府在国内推行战时经济政策，运用国家的强制力干预经济、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对经济生活进行了新的立法活动，产生了新的立法现象。当时德国建立了战时工业委员会和战时原料管理处，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对居民生活和国内经济进行了统制，并在战后根据《魏玛宪法》的社会化条款于1919年制定了以“经济法”为名、对钾和煤炭工业实行社会化的《钾经济法》和《煤炭经济法》。战争和相关的法制实践，使有关经济暨法律关系的直接国家意志性凸现无遗，成为经济法学说得以形成和发展之沃土。自蒲鲁东以来即已清晰表达的一种理念终于落实到坚实的客观实践基础之上，主客观浑然结合，经济法这种新的法律部门或门类，就在20世纪10年代的德国产生了。

二、经济体制和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础，经济建设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富强、民族的兴盛、人民的幸福。因此，各国的当政者首当其冲的任务便是搞好国民经济建设。为使国民经济得到均衡发展，政府必须制定各种经济政策，设置各种机构，采用各种手段来驾驭和管理国民经济建设，引导各经济部门的协调发展。而经济政策的实现，必须通过法律的手段，因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强制力。经济法是政府经济管理体制的法律形式，是国家经济政策的法律化，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政府对经济进行调节的重要手段。因此，经济法与“经济管理体制”（简称“经济体制”）便有密不可分的关系。“经济体制”一词在世界上不存在统一的定义，但它一般指一定社会一定时期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是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组织与管理的具体制度、方法和机构的整个体系。当今世界各国的经济体制主要有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之分。判断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的基本依据，是看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所起的作用。资源配置是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一个国家的资金、人力、土地等物

质资源是有限的，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之间进行正确地分配，形成合理的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即为资源配置。如果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也就是主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市场经济，如果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也就是主要由政府按照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叫做计划经济。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

经济管理的经验和科学性是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因而，需要对发达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加以了解，以利于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有一个共同点：即以市场经济为主，由于资本主义制度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各个国家的情况又不尽相同，因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经历了一个从完全的市场经济（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到不完全的市场经济（政府干预的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一整套法律规范。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比较分散，与此相适应，经济政策的决定权分散在众多的资本家手中，整个社会的生产只能是无政府状态居于统治地位，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屈服于市场自发力量的统治，这可称为完全的市场经济。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生产集中和垄断的形成和发展，市场问题日益尖锐，竞争加剧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危机频繁爆发。在这种条件下，垄断资本需要直接利用国家的力量来保证高额垄断利润。因此，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许多发达国家采取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措施，以减少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带来的损失，由此，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出现了新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的干预，完全的市场经济过渡到不完全的市场经济。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经济理论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亚当·斯密提出了自由放任思想——自由市场经济主义，认为国家财富的源泉是劳动力，特别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则要依靠分工和积极引进现代化机器设备，他主张实现这样的经济制度：以个人尊严和个人自由作为基本价值观，充分发扬功利主义（以最小的牺牲换取最大利益的心理结构）和合理主义（为了达到功利主义目的而进行的最佳手段的选择），设立任何人都可以自主出入的市场，进行自由交换。亚当·斯密认为必须排除第三者对经济的干预。这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